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商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代　理　人　杜偉成律師

　　湯東穎律師

　　陳以晨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錦峰等人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參該條規定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時之修正理由第4點：「為免原告濫行聲請，應令其就本案請求負釋明之責，此已包括起訴須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現行條文第5 項關此部分，自無規定必要，爰增訂第6項前段…」，則據此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自須原告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始足當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錦峰、張志營、陳沛（下分稱姓名，合稱陳錦峰等3人）原分別擔任聲請人公司之總經理、金商部資深協理及金商部業務協理；其等於任職期間有逾越授權範圍從事權證交易且未依規定確實執行風險管理、未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事，處理受任事務逾越權限及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聲請人受有約新臺幣（下同）43.9億元之損失，故依公司法第23條、第34條、民法第544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

等規定請求陳錦峰等3人連帶賠償1億元等語，前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並聲明如附表甲編號一所載。然陳錦峰為逃避上開損害賠償債權，前於109年7月22日基於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或基於詐害債權之意思，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予其女兒即相對人陳晏平及陳映如；陳沛亦基於相同意圖，於109年5月12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予其妻即相對人黃心怡，是其等之行為應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係詐害伊債權之行為，而於111年4月12日以商業事件訴之追加暨聲請狀，追加陳晏平、陳映如、黃心怡為被告，並追加附表甲編號二、㈠㈡及三、㈠㈡之聲明，即追加先位請求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確認陳錦峰與陳晏平及陳映如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陳沛與黃心怡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移轉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242條代位陳錦峰及陳沛，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陳晏平及陳映如、黃心怡分別塗銷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另備位請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撤銷陳錦峰與陳晏平及陳映如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陳沛與黃心怡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移轉行為，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陳晏平及陳映如、黃心怡分別塗銷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情。

三、查聲請人在本院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0年度商調字第10號）追加如附表甲編號二、㈠㈡及三、㈠㈡等聲明之訴訟，業經本院於111年4月14日以110年度商調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訴之追加，該追加之訴已無訴訟繫屬事實，且原訴即如附表甲編號一該聲明之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亦與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無涉。是聲請人所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從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商業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林佑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佩倩

附表甲：

編號	聲明及追加聲明內容
一、	被告陳錦峰、被告張志營及被告陳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億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㈠	先位聲明：確認被告陳錦峰與陳晏平及陳映如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109年7月2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09年7月22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被告陳晏平及陳映如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09年7月22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陳錦峰名義。
二、㈡	備位聲明：被告陳錦峰與陳晏平及陳映如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109年7月2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09年7月22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被告陳晏平及陳映如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09年7月22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陳錦峰名義。
三、㈠	先位聲明：確認被告陳沛與黃心怡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09年4月2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09年5月1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被告黃心怡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09年5月12日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陳沛名義。
三、㈡	備位聲明：被告陳沛與黃心怡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09年4月2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09年5月1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被告黃心怡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09年5月12日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陳沛名義。

附表一：

編號	類別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門牌號碼	現登記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小		陳晏平、	200000分之1(陳晏

		段000地號		陳映如	平）、 200000分之1(陳映如)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小段0000建號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之0	陳晏平、陳映如	8分之1(陳晏平）、8分之1(陳映如)

附表二：

編號	類別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門牌號碼	現登記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黃心怡	200000分之374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建號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0樓	黃心怡	全部